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字第46號

聲 請 人 趙治民會計師

相 對 人 林斌漢

代 理 人 唐治民 律師

相 對 人 真光系統整合科技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智中

代 理 人 官振忠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解任檢查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趙治民會計師（通訊地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
○號八樓之七）經本院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十二日以一一一年度
司字第四六號裁定選派為相對人真光系統整合科技實業有限公司
檢查人之職務，應予解任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
帳目及財產情形，乃公司委任檢查人處理一定事務，檢查人
允為處理之契約，性質上應屬民法上之委任契約，或應類推
適用委任契約之規定，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之規定，委任契
約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均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胃部手術尚在修養，無力負擔
相對人真光系統整合科技實業有限公司檢查業務，爰聲請解
任檢查人之職務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前於民國112年9月12日以111年度司字第46號裁
定，選派聲請人為相對人真光系統整合科技實業有限公司之
檢查人，檢查相對人自109年1月1日起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

01 形，相對人不服提出抗告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抗字第25號裁
02 定駁回其抗告確定等情，業據本院依職權審閱上開卷宗核閱
03 無誤。本件聲請人既表明因健康因素無法勝任檢查人任務而
04 辭任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法院選派檢查人依其性質為委任關
05 係，且受選派人得隨時終止委任，又檢查人係由法院選派，
06 其辭任僅向法院表示，已足生辭任之效力，則聲請人既有辭
07 任之意，自應許其解任之聲請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解任檢查
08 人職務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1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立婷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4 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16 書記官 謝宛橙